

#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筹划重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符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红梅

乐嘉锦

黄亚钧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